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5]8号

签发人：郭名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院内相关单位：

现将《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为了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成果计算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初组织开展，各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班级成立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议小组组织实施。

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党员代表1人、学生代表2人，共7人组成。评议小组成员名单确定后，需在班级进行不少于1天的公示。公示期间，若班级同学对成员资格有异议，可向班主任提交书面异议申请，班主任需在1个工作日内组织小组成员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异议同学。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正式开展工作。班级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议小组仅有权对研究生综合素质开展评测，小组

无权对学生学位课成绩、奖学金、科研成绩等其他事项进行认定。

第三条 班级评议小组开展工作应依据本办法，明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时间节点要求，严格按照本办法开展测评工作。

被评测人应在评议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应材料，逾期未提交的，由评议小组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开展测评，被评测人提交虚假材料的，本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按 0 分记。测评过程中，若发现被评测人材料不全、信息模糊的，评议小组需及时联系被测评人在 12 小时内提供佐证材料。评议结果应在班级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见附表 1）。

第四条 公示期间，若被测评人对结果有异议，需向评议小组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评议小组需组织复核并告知被测评人复核结果。被测评人仍有异议的，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进行判定。

第三章 测评办法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分（基础分）+奖励分-处罚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政治表现分满分（基础分）为 70 分，奖励分满分为 3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分（基础分）

1. 基本要求

（1）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

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2) 热爱祖国，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3)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4)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5)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明理修身，勤俭节约；强健体魄，热爱生活；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2. 评分标准

学生自评占 30 分，班级评议小组评价占 40 分（见附表 2）。采用达成性考核，评价合格获得该部分全部分数，评价不合格不获得该部分分数。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需由评价主体提供被评测人违反“基本要求”规定的证据。

（二）奖励分

1. 活动类奖励分。活动奖励分适用于参加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社会实践获奖，以及获得荣誉类加分。活动类奖励分累计最高加 10 分。具体加分细则见表 1。

表 1 活动类奖励分加分细则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文化活动获奖者（该项累计最高 8 分）		
1.1	国家级	个人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4 分，其他奖项 3 分 集体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其他奖项 1 分	同一项目在两个以上级别(含相同级别)分别获奖时,取高分，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 需提供相应级别国家机关带红章的证明或获奖证书，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不在此项奖励范围内 《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学金评选细则》中科技奖励、学科竞赛、案例类活动已进行创新成果加分，不重复奖励
1.2	省、部级	个人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其他奖项 2 分 集体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其他奖项 1 分	
1.3	研工部、学工部、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或学校其它职能部门，学院、院团委、院研会主办（不含校院各兴趣类社团）	个人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其他奖项 1 分 集体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2	体育活动获奖者（该项累计最高 8 分）		
2.1	国家级运动会及各种比赛	第一名 8 分，第二、三名 5 分，第四、五、六、七、八名 3 分	体育活动各奖项分数可累加
2.2	省部级运动会及各种比赛	第一名 5 分，第二、三名 3 分，第四、五、六、七、八名 2 分	
2.3	校田径运动会、校新生田径运动会	个人单项 第一名 4 分,第二、三名 3 分，第四、五、六名 2 分，第七、八名 1 分 团体项目 一至四名队员 2 分，五至八名 1.5 分 游艺项目 一至四名 0.5 分，五至八名 0.3 分	

2.4	院田径运动会	个人单项 第一名 2 分, 第二、三名 1 分, 第四、五、六名 0.5 分 团体项目 一至四名 1 分 游艺项目 一至四名 0.3 分	
2.5	校(院际)体育比赛主力队员 院(班际)体育比赛主力队员	校(院际)第一名 4 分, 第二名 3 分, 第三名 2 分 院(班际)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1 分	
2.6	运动会方阵	报名且参加学院组织的校运动会方阵表演且全勤参加每次训练的 3 分	缺勤一次减 0.5 分
3	社会实践(该项累计最高 5 分)		
	学校、学院社会实践	考核优秀(重点项目): 3 分 考核良好(一般项目): 2 分 考核合格: 1 分 考核不合格不加分	社会实践范围: 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 考核期内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经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考核通过者给予加分
4	其他奖励加分(该项累计最高 8 分)		
	各类荣誉	北京市红色“1+1”获奖党支部: 集体成员加 2 分, 党支部委员加 4 分(校级折半加分) 北京市先锋杯团支部: 集体成员加 2 分, 团支部书记加 4 分 红色旗帜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集体成员加 1 分, 党支部委员加 3 分 五星级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加 2 分	可累加

2. 管理服务实践类奖励分

参与院、校管理服务岗位锻炼, 由相应管理部门考核, 考核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档。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最高可加该岗位对应的满分;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折半加分, 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管理服务实践类奖励分累计最高加 10 分。具体加

分细则见表 2。

表 2 管理服务实践类奖励分加分细则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研究生 兼职辅导员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8 分	由研究生工作组考核
2	党团、 班级干部	班长、党支部书记 8 分 党支部干部、团支部书记、学 习委员 5 分 生活委员、心理委员、文艺委 员、体育委员 3 分	班长、党支部书记由研 究生工作组考核，其他班干 部由班级评议小组考核；其 他党支部干部由党支部考核 每个岗位仅按 1 职位数 加分
3	研究生 会干部	校、院研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8 分 校、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6 分 校、院研会部长部门负责人 4 分 校、院研会理事 2 分 校、院研究生自律会成员、伙 食委员会委员、网络宣传员 1 分	①由研究生工作组给院 研会主席团考核，院研会部 长、理事由院研会主席团进 行考核。校研会出具书面鉴 定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不 予认定 ②MBA 联合会、MPAcc 联 合会、MEM 联合会参照院研 究生会干部加分
4	助理岗位	班主任助理岗位 2 分	由用人部门考核

3. 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扩展活动分

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要求和上级工作安排，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或院团委统一发布，活动发布时需明确注明“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扩展活动”，每次 0.5-3 分，由活动发布部门在发布时注明具体分数。其他部门发布的活动不在“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扩展活动”认定范围。认定需要出具学院研究生工作组或院团委盖章证明。研究生综合素质扩展活动分累计最高加 10 分。

（三）处罚分

处罚分适用于受到通报批评、纪律处分，以及在宿舍内表现不合格的行为。具体减分细则见表 3。

表 3 处罚分减分细则

序号	类别	分值	备注
1	受通报批评	受院级通报批评：减 5 分； 受校级通报批评：减 10 分	
2	宿舍情况	不合格宿舍成员：每次减 1 分； 发现烟头、烟灰缸、香烟的：发现一次减 3 分； 发现在宿舍及其他非指定场所抽烟的：发现一次减 5 分； 私拉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的：发现一次减 5 分	①不合格宿舍：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公寓管理中心发布的《学生宿舍情况》通报结果，或学校、学院组织的统一检查结果认定 ②本项可累计
3	受纪律处分	警告：减 10 分； 严重警告：减 15 分； 记过：减 20 分； 留校察看：减 30 分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起施行。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

发：学院全体
报：学校相关部门

附表 1

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经管硕士/博士 级 班）

序号	学号	姓名	思想政治 表现分	奖励分			处罚分	总分
				活动类	管理服务 实践类	扩展 活动分		

测评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